

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转发《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用好燃气具生产企业名单强化产品源头治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支队：

现将《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用好燃气具生产企业名单强化产品源头治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加快排查进度。根据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进度，各地要11月前要完成对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连接软管、调压器、灶具等燃气具及配件生产销售主体的全覆盖排查工作，通过零售渠道倒查批发源头，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实行清单管理，督促企业运用“鄂品通”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并将排查及隐患整改情况同步录入监管信息系统。根据省局及市燃气整治专班办通报，目前排查任务录入进度仅完成1/3，隐患发现数为0。

二、加强比对核查。各地要对照《燃气用具生产企业摸排汇总表》（以下简称《名单》），将本辖区不在《名单》内的生产企业于10月15日前报送市局。在对销售单位特别是有批发业务

的销售单位开展检查时，若核查发现燃气具及配件生产企业不在《名单》内，要将问题线索通报给标称生产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并将核查异常情况统计表（详见《通知》附件3）于11月13日前报送市局。

三、强化协同治理。各地要充分认识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敏感性，不管是排查发现的还是其它相关部门要求协查或通报、移交的问题线索，均要建立台账，紧盯不放，倒查生产、批发销售企业，该查处的严格查处、该移交的坚决移交，并及时向本地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报告涉及本辖区外的批发单位线索，强化源头治理、协同治理。市局将适时对各地全覆盖排查进度、隐患整改查处及协查移交等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并通报。

联系人：陈成，电话：6518926，邮箱：1178681236@qq.com

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10日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用好燃气具生产企业 名单强化产品源头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市场监管局：

为提高燃气器具专项整治工作针对性，严厉打击非法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用好燃气具生产企业名单强化产品源头治理工作的函》（市监质监（司）函〔2023〕78号，见附件1）要求，现就用好《全国燃气具生产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名单》，见附件2），强化产品源头治理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进一步开展摸排。持续开展燃气器具生产销售单位排查，通过零售渠道倒查批发源头，按照《燃气器具及配件现场检查工作指引》，逐项开展检查，按要求录入产品质量监管信息系统，督促配齐质量安全管理人員，建立质量安全管理机制，动态更新监管台账。

二、开展比对核查。对照《燃气用具生产企业摸排汇总表》，开展本辖区生产企业信息核对，于10月15日前将未录入的企业信息报送省局；对本辖区销售单位特别是有批发业务的以及监督检查发现问题隐患的销售单位，按产品分类逐一核查销售的燃气



器具产品标称生产企业是否是《名单》内的企业，如发现销售产品不在《名单》，要将线索和有关情况及时报告标称生产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并填写燃气器具销售核查异常情况统计表（见附件3），于11月15日前报送省局。

三、抓好源头治理。提高燃气整治工作敏感性，总结梳理区域性不合格产品信息，倒查批发源头，向本地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报告涉及本辖区外的批发单位线索，建立跨区域联合处置机制，形成监管合力。对非法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要及时移送相关执法部门依法从严从重打击，该移送公安机关的要坚决及时移送。大案要案及典型案例第一时间报送省局质量监督处。

联系人：任成达；电话：027-65398039。

- 附件：1.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用好燃气具生产企业名单强化产品源头治理工作的函》
2.全国燃气具生产企业名单
3.销售燃气器具核查异常情况统计表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9月27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3

燃气器具销售核查异常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联系方式：

序号	销售单位名称	销售单位所属市州	产品名称	每年销售量(件)	产品执行标准	标称生产企业	标称生产企业所在地	是否为问题产品(若是,请详细说明问题原因)	线索是否移送属地监管部门
1	XX有限公司	XX市	燃气调压器		GBXXXX	XX有限公司	XX省XX市		

抄送：市场监管总局质量监督司